

清华大学桃李园 B1 层家具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5-0016/清采招第 20250024 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2. 资金来源	13
3. 投标费用	13
二、招标文件	13
4. 招标文件构成	13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5
9. 投标文件构成	15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保证金	18
13. 投标有效期	1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20
16. 投标截止期	20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五、开标及评标	21
18. 开标	21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2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22. 评标	25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6
六、确定中标	26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6
25. 中标通知书	27
26. 签订合同	27
七、中标服务费	28
27. 中标服务费	28
八、履约验收	28
28. 履约验收	28
九、其它	2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0
一、产品名称及数量	30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31
三、本项目产品技术需求依据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四、供货周期及方案	43
五、制造安装要求	43
六、验收要求	44
七、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要求	44
八、样品要求	44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6
一、资格审查	46
二、符合性审查	49
三、评标办法	51
四、评分标准	5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1. 投 标 书（格式）	68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69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70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71
5. 技术偏离表（格式）	72
6.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73
7. 资格证明文件	74
8.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83
9. 投标保证金	86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7

11. 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	88
12.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89
13.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1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如有）	9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清华大学的委托，就清华大学桃李园 B1 层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MCC-ZC25-0016/清采招第 20250024 号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桃李园 B1 层家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88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88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具体要求
01	单人餐椅	把	124	否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卡座 1	米	30.21		
	卡座 2	米	4.3		
	卡座 3	米	31.7		
	隔墙	米	41.95		
	隔断座椅	个	24		
	方圆四人桌	个	16		
	方圆二人桌	个	65		
	圆形餐桌	个	8		
	高桌	个	3		
	高凳（高桌区域）	把	28		
	餐边柜 1	组	1		
	餐边柜 2	组	1		
	等候椅	组	2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全部餐桌椅供货并安装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

方式：本项目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注：汇款时必须备注 BMCC-ZC25-0016 报名费，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并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报名申请，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人民币 1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09:00-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6 第四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详细报名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供应商须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

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 17 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 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通知，或在“我的投标”中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 010-82370045 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2）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5-0016 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电子版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于“我的项目”→“我的投标”中找到已“审批通过”的项目信息，点击下载获取；纸质版文件请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前台凭审批通过截图领取。

2. 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供应商按网站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邮件反馈；

（2）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请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或电子邮箱 bjmdzx@vip.163.com；

（3）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mdzxzb3@163.com 联系。

3. 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清华大学设备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6.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7. 本项目未到采购限额，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邮编 100084

联系方式：010-627824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蕾蕾、赵文宇、吕绍山

电 话：010—61196170

电子邮箱：mdzxzb3@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清华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邮编 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2401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电话：010-82370045
1.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1	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8 万元。
7.3	投标语言：中文
10.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2.1	投标保证金：壹万陆仟元整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ZC25-0016 保证金或者 ZC25-0016 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12.6	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 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bjmdzx@vip.163.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13.1	投标有效期：90 天																		
14.1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2 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每份 U 盘均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本 Word 格式和正本文件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纸质版为准。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8.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6.8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7.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计算方法和标准，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20%（单项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table border="1"> <tr> <th>费率</th><th>服务类型</th></tr>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r> <tr> <td>1000-5000</td><td>0.5%</td></tr> <tr> <td>5000-10000</td><td>0.25%</td></tr> <tr> <td>10000-100000</td><td>0.05%</td></tr> <tr> <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r> </table>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其他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需开具合同全额的货物类发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接受联合体投标，对于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1.3.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属于下列情况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 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中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七章。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9.3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格式”的文件,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偏离表”】。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能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涉及到外币报价的部分，请注明计算汇率，否则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评标时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报价方式：清华大学现场交货价。具体如下：

11.1.1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包括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税金。

11.1.3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还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投标人可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外币报价作为参考（外币汇率以投标当日零点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11.1.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视为政府采购项下的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 11.3.3。

11.1.5 临时特别条款：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的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栏内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中“其他”栏内，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3 本次招标投标只允许对所参与的采购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人未按第 29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网银转账、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3 和第 12.4 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进行装订（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 采购单位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

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包括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 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1.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0.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8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 “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 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的；
 - ⑥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⑦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0.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发现存在虚假问题的，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确定中标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 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合同价：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合同价即为中标价；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外币金额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折算依据。

26.4 合同中卖方的约定：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人即为合同卖方；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卖方应为中标产品的境外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

26.5 中标人所投产品若包含进口产品，采购人有权确定并自行委托进口代理公司代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等）。

26.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7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8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中标服务费

27. 中标服务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7.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7.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7.1和27.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7.4 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履约验收

28. 履约验收

28.1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九、其它

29.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9.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9.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9.3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本部分是采购文件的重要内容。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数量、规格、材料、服务等均应符合本部分的要求。

提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他条件不清楚、认为存在歧义、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在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寻求书面澄清，本文件的技术问题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号条款为强制性条款，不满足将做废标处理。

一、产品名称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01	单人餐椅	把	124	否
	卡座 1	米	30.21	
	卡座 2	米	4.3	
	卡座 3	米	31.7	
	隔墙	米	41.95	
	隔断座椅	个	24	
	方圆四人桌	个	16	
	方圆二人桌	个	65	
	圆形餐桌	个	8	
	高桌	个	3	
	高凳（高桌区域）	把	28	
	餐边柜 1	组	1	
	餐边柜 2	组	1	
	等候椅	组	2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标的名称	产品参考图片（不作为限制性规定）	技术参数
单人餐椅		1、参考尺寸：L535*W485*H835mm； 2、材质：采用优质 PP 料，一体成型。不褪色、不变形，可回收利用。靠背厚度$\geq 7\text{mm}$，座板厚度$\geq 8\text{mm}$，椅腿直径锥形 25（底）-34mm（根）；承重力$\geq 150\text{Kg}$。 3、依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
卡座 1		参考尺寸：W30210*D650*H1050mm（分为六组卡座，w 长分别为 8180、5800、5250、3680、5500、1800，H、D 不变） 1、基材：采用 ENF 级实木多层板，靠背厚度 100mm，座板厚度 100mm。 2、卡座支撑腿：天然白蜡木实木，直径 80mm。支撑腿间距$\leq 1200\text{mm}$。 备注：底部加特殊防滑橡胶脚垫，厚度$\geq 10\text{mm}$； 3、面材：双面贴白橡木实木木皮，木皮厚$\geq 0.6\text{mm}$、木皮宽度$\geq 200\text{mm}$；白橡木实木皮封边。 4、涂饰：采用环保水性漆底漆和面漆，须符合 GB/T 23999-2009、GB18581-2020、HJ 2537-2014 标准的要求，甲醛含量$\leq 5\text{mg/kg}$，VOC 含量$\leq 10\text{g/L}$，苯系物总和含量$\leq 10\text{mg/k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leq 10\text{mg/kg}$，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leq 50\text{mg/kg}$，总铅含量$\leq 5\text{mg/kg}$，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leq 5\text{mg/kg}$，附着力≤ 1 级。

		5、胶黏剂：采用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游离甲醛含量$\leq 0.05\text{g/kg}$，苯含量$\leq 0.05\text{g/kg}$，甲苯+二甲苯含量$\leq 1.0\text{g/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0\text{g/L}$。 6、五金件：选用优质五金件配件。 7、软包：海绵、采用优质高回弹一次定型发泡海绵（靠背海绵厚度 50mm，宽度 300mm，坐凳海绵厚度 60mm，密度$\geq 50\text{kg/m}^3$，回弹性$\geq 51\%$），优质丝绵做填充，内部衬垫物干燥卫生、环保；泡棉用无苯胶粘剂粘接，且表面涂防老化变形保护膜；结构牢固、无松动。覆面采用优质超纤皮覆面，厚$\geq 1.5\text{mm}$；经防潮腐处理，透气性强；皮面柔软细腻、无色差，弹性好、肌理清晰，健康环保，经久耐用。
卡座 2		参考尺寸：W4300*D650*H1050mm 1、基材：采用 ENF 级实木多层板，靠背厚度 100mm，座板厚度 100mm。 2、卡座支撑腿：天然白蜡木实木，直径 80mm。支撑腿间距$\leq 1200\text{mm}$。备注：底部加特殊防滑橡胶脚垫，厚度$\geq 10\text{mm}$； 3、面材：双面贴白橡木实木木皮，木皮厚$\geq 0.6\text{mm}$、木皮宽度$\geq 200\text{mm}$；白橡木实木皮封边。 4、涂饰：采用环保水性漆底漆和面漆，须符合 GB/T 23999-2009、GB18581-2020、HJ 2537-2014 标准的要求，甲醛含量$\leq 5\text{mg/kg}$，VOC 含量$\leq 10\text{g/L}$，苯系物总和含量$\leq 10\text{mg/k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leq 10\text{mg/kg}$，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leq 50\text{mg/kg}$，总铅含量$\leq 5\text{mg/kg}$，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leq 5\text{mg/kg}$，附着力≤ 1级。 5、胶黏剂：采用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游离甲醛含量$\leq 0.05\text{g/kg}$，苯含量$\leq 0.05\text{g/kg}$，甲苯+二甲苯含量$\leq 1.0\text{g/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0\text{g/L}$。 6、五金件：选用优质五金件配件。 7、软包：海绵、采用优质高回弹一次定型发泡海绵（靠背海绵厚度 50mm，宽度 300mm，坐凳海绵厚度 60mm，密度$\geq 50\text{kg/m}^3$，回弹性$\geq 51\%$），优质丝绵做填充，内部衬垫物干燥卫生、环保；泡棉用无苯胶粘剂粘接，且表面涂防老化变形保护膜；结构牢固、无松动。覆面、采用优质超纤皮覆面，厚$\geq 1.5\text{mm}$；经防潮腐处理，透气性强；皮面柔软细腻、无色差，透气性强、弹性好、肌理清晰，健康环保，经久耐用。
卡座 3		参考尺寸：W31700*D750*H1050mm（分为六组卡座，w 长分别为 5500、5500、5000、3750、7200、4750，H、D 不变） 1、基材：木质部分采用 ENF 级实木多层板、厚度 20mm；外围框架采用$\geq 1.2\text{mm}$冷轧钢板双包围板，金属圆管椅架直径 25mm，横梁采用 20mm*50mm 方管，管壁厚度$\geq 2\text{mm}$，支撑腿间距$\leq 1200\text{mm}$。表面静电喷塑。 2、木质部分双面贴白橡木实木木皮，木皮厚度$\geq 0.6\text{mm}$、木皮宽度$\geq 200\text{mm}$；封边：白橡木实木皮封边。 3、涂饰：采用环保水性漆底漆和面漆，须符合 GB/T 23999-2009、GB18581-2020、HJ 2537-2014 标准的要求，甲醛含量$\leq 5\text{mg/kg}$，VOC 含量$\leq 10\text{g/L}$，苯系物总和含量$\leq 10\text{mg/k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leq$



卡座局部结构示意图

10mg/kg，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leq 50\text{mg/kg}$ ，总铅含量 $\leq 5\text{mg/kg}$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leq 5\text{mg/kg}$ ，附着力 ≤ 1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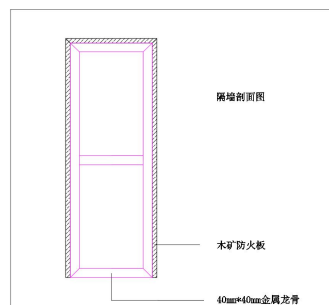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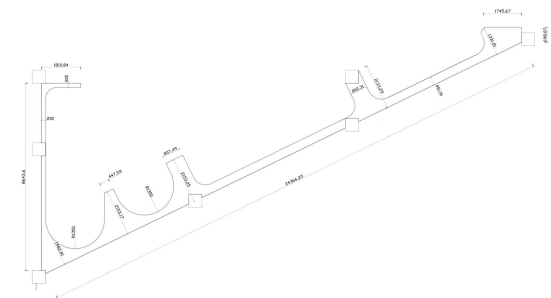
4、胶黏剂：采用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游离甲醛含量 $\leq 0.05\text{g/kg}$ ，苯含量 $\leq 0.05\text{g/kg}$ ，甲苯+二甲苯含量 $\leq 1.0\text{g/kg}$ ，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10\text{g/L}$ 。

5、选用优质五金件配件。备注：底部加特殊防滑橡胶脚垫；

6、软包：海绵、采用优质高回弹一次定型发泡海绵（靠背海绵厚度 40mm，宽度 200mm，坐凳海绵厚度 50mm，密度 $\geq 50\text{kg/m}^3$ ，回弹性 $\geq 51\%$ ），优质丝绵做填充，内部衬垫物干燥卫生、环保；泡棉用无苯胶粘剂粘接，且表面涂防老化变形保护膜；结构牢固、无松动。覆面采用优质超纤皮覆面，厚 $\geq 1.5\text{mm}$ ；经防潮腐处理，透气性强；皮面柔软细腻、无色差，弹性好、肌理清晰，健康环保，经久耐用。

7、卡座靠背花槽架宽度 150mm，长与卡座相同，高 500mm。

隔墙



参考尺寸：W41950*D400*H1050mm

1、基材：采用木矿防火板,单板厚度 18mm，阻燃等级达（A2-s1, d0, t0）级，板材应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要求的木矿防火板检测报告，且木矿防火板板材的生产厂家应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标识使用证书。

2、面材：双面贴白橡木实木木皮，木皮厚 $\geq 0.6\text{mm}$ 、木皮宽度 $\geq 200\text{mm}$ ；白橡木实木皮封边。

3、涂饰：采用环保水性漆底漆和面漆，须符合 GB/T 23999-2009、GB18581-2020、HJ 2537-2014 标准的要求，甲醛含量 $\leq 5\text{mg/kg}$ ，VOC 含量 $\leq 10\text{g/L}$ ，苯系物总和含量 $\leq 10\text{mg/kg}$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leq 10\text{mg/kg}$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leq 50\text{mg/kg}$ ，总铅含量 $\leq 5\text{mg/kg}$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 $\leq 5\text{mg/kg}$ ，附着力 ≤ 1 级。

4、胶黏剂：采用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游离甲醛含量 $\leq 0.05\text{g/kg}$ ，苯含量 $\leq 0.05\text{g/kg}$ ，甲苯+二甲苯含量 $\leq 1.0\text{g/kg}$ ，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10\text{g/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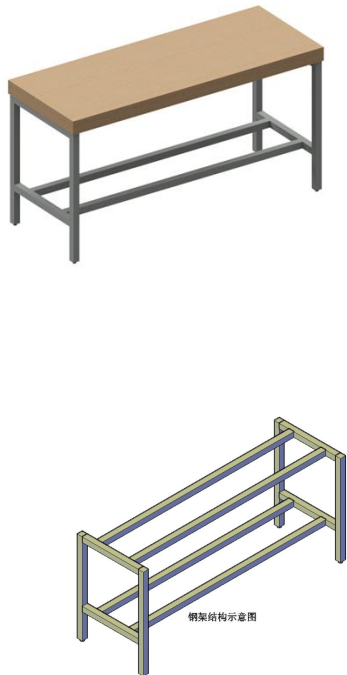
5、采用金属方管龙骨，规格 40*40mm, 管壁厚度 $\geq 1.5\text{mm}$, 表面静电喷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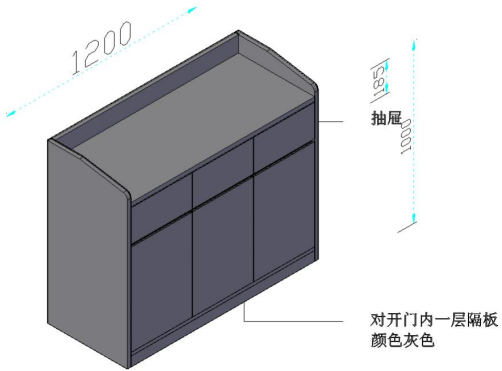
6、选用优质五金件配件。备注：底部加特殊防滑橡胶脚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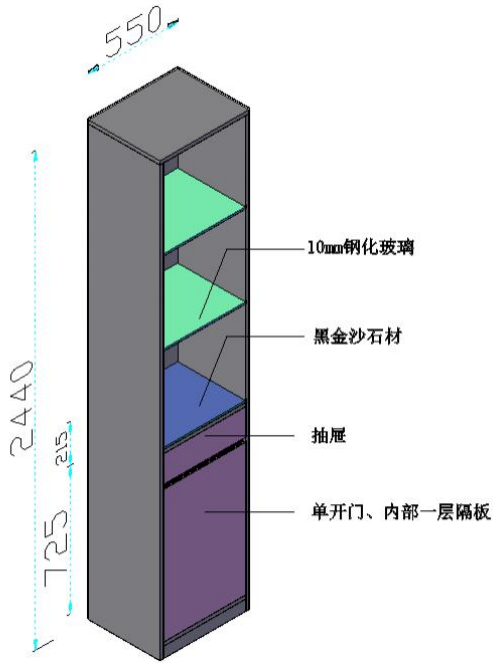
隔断座椅	 	参考尺寸：W1430*D650*H1050mm； 1、基材：木质部分采用 ENF 级实木多层板，靠背厚度 100mm,座板厚度 50mm。 2、卡座支撑腿：天然白蜡木实木，直径 80mm。 备注：底部加特殊防滑橡胶脚垫，厚度$\geq$10mm； 3、面材：双面贴白橡木实木木皮，木皮厚$\geq$0.6mm 、木皮宽度$\geq$200mm；白橡木实木皮封边。 4、涂饰：采用环保水性漆底漆和面漆，须符合 GB/T 23999-2009、GB18581-2020、HJ 2537-2014 标准的要求，甲醛含量$\leq$5mg/kg，VOC 含量$\leq$10g/L，苯系物总和含量$\leq$10mg/k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leq$10mg/kg，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leq$50mg/kg，总铅含量$\leq$5mg/kg，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leq$5mg/kg，附着力$\leq$1 级。 5、胶黏剂：采用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游离甲醛含量$\leq$0.05g/kg，苯含量$\leq$0.05g/kg，甲苯+二甲苯含量$\leq$1.0g/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10g/L。 6、选用优质五金件配件。 7、软包：海绵、采用优质高回弹一次定型发泡海绵（靠背海绵厚度 50mm,宽度 300mm,坐凳海绵厚度 60mm,密度$\geq$50kg/m³，回弹性$\geq$51%），优质丝绵做填充，内部衬垫物干燥卫生、环保；泡棉用无苯胶粘剂粘接，且表面涂防老化变形保护膜；结构牢固、无松动。 覆面、采用优质超纤皮覆面，厚$\geq$1.5mm；经防潮腐处理，透气性强；皮面柔软细腻、无色
-------------	--	--

		差，透气性强、弹性好、肌理清晰，健康环保，经久耐用。 8、隔断座椅靠墙木饰面台板整体长 19500mm*宽 180mm，材质与隔断座椅相同。
方圆四人桌		参考尺寸：W1400*D800*H750mm； 1、台面基材：采用 ENF 级实木多层板，台面厚度$\geq 36\text{mm}$。 2、面材：双面采用高压装饰耐火板贴面（台面双面贴高压装饰耐火板）；防火阻燃；清油封边。高压装饰耐火板须符合 GB 8624-2012、GB20286-2006 标准要求，板材应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要求的高压装饰耐火板检测报告，且高压装饰耐火板板材的生产厂家应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燃烧性能标识授权书。 3、胶黏剂：采用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游离甲醛含量$\leq 0.05\text{g/kg}$，苯含量$\leq 0.05\text{g/kg}$，甲苯+二甲苯含量$\leq 1.0\text{g/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0\text{g/L}$。 4、桌架：底盘采用$\geq 6\text{mm}$ 实心钢板（规格 $R\geq 450\text{mm}$），立柱采用直径$\geq 80\text{mm}$（顶）-150mm（根）优质钢管，壁厚$\geq 2\text{mm}$，表面静电喷塑。 5、选用优质五金件配件。备注：底部加特殊防滑橡胶脚垫；
方圆二人桌		参考尺寸：W800*D800*H750mm； 1、台面基材：采用 ENF 级实木多层板。 台面厚度$\geq 36\text{mm}$。 2、面材：双面采用高压装饰耐火板贴面（台面双面贴高压装饰耐火板）；

		防火阻燃；清油封边。 高压装饰耐火板须符合 GB 8624-2012、GB20286-2006 标准要求，板材应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要求的高压装饰耐火板检测报告，且高压装饰耐火板板材的生产厂家应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燃烧性能标识授权书。 3、胶黏剂：采用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游离甲醛含量$\leq 0.05\text{g/kg}$，苯含量$\leq 0.05\text{g/kg}$，甲苯+二甲苯含量$\leq 1.0\text{g/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0\text{g/L}$。 4、桌架：底盘采用$\geq 6\text{mm}$ 实心钢板（规格 $R\geq 500\text{mm}$），立柱采用直径$\geq 80\text{mm}$（顶）-150mm（根）优质钢管，壁厚$\geq 2\text{mm}$，表面静电喷塑。 5、选用优质五金件配件。备注：底部加特殊防滑橡胶脚垫；
圆形餐桌		参考尺寸：R1200*H750mm； 1、台面基材：采用 ENF 级实木多层板，台面厚度$\geq 36\text{mm}$。 2、面材：双面采用高压装饰耐火板贴面（台面双面贴高压装饰耐火板）；防火阻燃；清油封边。 高压装饰耐火板须符合 GB 8624-2012、GB20286-2006 标准要求，板材应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要求的高压装饰耐火板检测报告，且高压装饰耐火板板材的生产厂家应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燃烧性能标识授权书。 3、胶黏剂：采用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游离甲醛含量$\leq 0.05\text{g/kg}$，苯含量$\leq 0.05\text{g/kg}$，甲苯+二甲苯含量$\leq 1.0\text{g/kg}$，

		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0\text{g/L}$。 4、桌架：底盘采用$\geq 6\text{mm}$ 实心钢板（规格 $R\geq 700\text{mm}$），立柱采用直径$\geq 80\text{mm}$（顶）-150mm（根）优质钢管，壁厚$\geq 2\text{mm}$，表面静电喷塑。 5、选用优质五金件配件。备注：底部加特殊防滑橡胶脚垫；
高桌		参考尺寸：W2100*D800*H1050mm； 1、台面基材：采用 ENF 级实木多层板。台面厚度$\geq 100\text{mm}$。 2、面材：双面采用高压装饰耐火板贴面（台面双面贴高压装饰耐火板）；防火阻燃；清油封边。 高压装饰耐火板须符合 GB 8624-2012、GB20286-2006 标准要求，板材应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要求的高压装饰耐火板检测报告，且高压装饰耐火板板材的生产厂家应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燃烧性能标识授权书。 3、胶黏剂：采用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游离甲醛含量$\leq 0.05\text{g/kg}$，苯含量$\leq 0.05\text{g/kg}$，甲苯+二甲苯含量$\leq 1.0\text{g/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0\text{g/L}$。 4、桌架：采用 50*50mm 方形优质钢管桌架，（备注：底部加特殊防滑橡胶脚垫） 壁厚$\geq 2\text{mm}$，表面静电喷塑。 5、选用优质五金件配件。

高凳（高桌区域）		1、参考尺寸：长 510*宽 515*高 1000mm、坐凳高度 755mm； 2、椅子采用优质 pp 一体注塑而成；不褪色、不变形， 可回收利用，颜色多选；可承重$\geq 200\text{KG}$。 3、依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
餐边柜 1		参考尺寸;W1200*D400*H1000mm 1、基材：采用 ENF 级实木多层板, 板材厚度 18mm。 2、面材：双面采用高压装饰耐火板贴面(台面双面贴高压装饰耐火板)；防火阻燃；清油封边。 高压装饰耐火板须符合 GB 8624-2012、GB20286-2006 标准要求，板材应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要求的高压装饰耐火板检测报告，且高压装饰耐火板板材的生产厂家应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燃烧性能标识授权书。 3、胶黏剂：采用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游离甲醛含量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31\text{g/L}$。 4、选用优质五金件配件。备注：底部加特殊防滑橡胶脚垫；

餐边柜 2		参考尺寸：W550*D400*H2400mm 1、基材：采用 ENF 级实木多层板, 板材厚度 18mm。 2、面材：双面采用高压装饰耐火板贴面(台面双面贴高压装饰耐火板)；防火阻燃；清油封边。高压装饰耐火板须符合 GB 8624-2012、GB20286-2006 标准要求，板材应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要求的高压装饰耐火板检测报告，且高压装饰耐火板板材的生产厂家应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燃烧性能标识授权书。 3、胶黏剂：采用环保胶黏剂，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游离甲醛含量$\leq 0.05\text{g/kg}$，苯含量$\leq 0.05\text{g/kg}$，甲苯+二甲苯含量$\leq 1.0\text{g/kg}$，总挥发性有机物$\leq 10\text{g/L}$。 4、选用优质五金件配件。备注：底部加特殊防滑橡胶脚垫； 5、隔层采用 10mm 厚钢化玻璃和黑金沙石材。
等候椅		参考尺寸：W1540*D530*H720mm 1、椅架：采用铸铁框架结构，稳固结实。 2、椅座靠背采用纯实木，表面防水漆处理，坐感厚实，可承重$\geq 500\text{KG}$。 3、颜色：整体白色

三、本项目产品技术需求依据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3.1 强制性标准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1-202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2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3.2 质量及技术标准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QB/T 1951.1-2010 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1.2-2013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GB/T 3326—2016 家具桌、椅、凳主要尺寸
GB/T 3327—2016 家具 柜类主要尺寸
GB 28008-2024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GB/T 4893.1~4893.9 家具表面漆膜测定法
GB/T 4893.5-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5部分：厚度测定法
QB/T 4448-2013 家具表面软质覆面材料剥离强度的测定
QB/T 4449-2013 家具表面硬质覆面材料剥离强度的测定
GB/T 10357.1-2024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1部分：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GB/T 10357.2-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第2部分：椅凳类稳定性
GB/T 10357.3-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第3部分：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
GB/T 1720-2020 漆膜划圈试验

供货产品应当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有新规范颁布，应以新的规范为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四、供货周期及方案

1. 交货时间：全部餐桌椅供货并安装完毕的周期为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

2. 交货地点：清华大学桃李园。

投标人应具有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计划及突发事件保证措施，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说明、实施步骤、生产安排，产品加工工艺水平及创新等。

五、制造安装要求

1、采购人有权对货物的制造工艺、产品及原材料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投标人中标之后，需向甲方提供所选用的五金件和餐桌椅样品，五金件样品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生产和使用，餐桌椅样品经甲方检验合格后再大批量进行生产制作。同时甲方将对确认的样品进行封存，待日后按照封存的样品对中标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出厂发运前应通知采购人进行货物出厂检验，货物的设计、工艺、制造、材料、功能均应达到合同要求后方可发运。整个项目实施完毕后，按采购双方确认的产品规范及合同条款进行验收，并签订验收报告。采购人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出现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在货物到达使用现场后，投标人按采购人通知时间派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在采购人和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直至货物可以正常使用，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产品安装完成后，采购人如对货物质量和技术参数有质疑，可选取采购人所在地国家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1 次，费用由投标人负责。若有抽样检测不达标，采购人将拒绝验收并对不达标产品责令处理直至达标，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由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无条件赔偿。检验结果可作为验收是否通过的依据。

4、安装必须美观、牢固。安装过程中如果损坏物品要及时修复，场地要清理干净，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自行承担。

5、产品进场安装过程中，须对其他可影响的物品或位置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如有破损包括但不限于墙地面、门窗等，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六、验收要求

1、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后使用 14 日内，无任何外观问题、质量问题、使用问题、抽检检测问题（发生时），方可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2、符合采购人采购验收的相关规定。

七、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要求

1、需提供备品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对售后服务做出承诺。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服务现场。

3、所有家具提供 5 年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8 年（自家具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有人工费、所有设备及材料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在家具保修期内，一旦家具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 2 小时内响应，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投标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内因家具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5、投标人应在北京设有常驻维修服务机构（应有备品备件），并有强有力的售后服务支持。

6、投标人应按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7、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

8、所有产品保修期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9、若因投标人未能按约定执行保修条例，采购人有权另请其他服务商进行保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者，投标人应按实际发生的损失向采购人无条件赔偿。

八、样品要求

1、投标人提供采购清单中单人餐椅一把，方圆二人桌一张，所需原材料木矿防火板及高压装饰耐火板样板各一块，桌椅尺寸如清单所示，板材要求尺寸 200mm*200mm。

2、木矿防火板阻燃等级达（A2-s1, d0, t0）级，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要求的木矿防火板检测报告以及木矿防火板板材的生产厂家具有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标识使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板材生产厂家公章。

高压装饰耐火板须符合 GB 8624-2012、GB20286-2006 标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要求的高压装饰耐火板检测报告以及高压装饰耐火板板材的生产厂家具有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燃烧性能标识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板材生产厂家公章。

3、投标样品提交时间与地点：与招标文件递交时间相同，逾期送达将不予签收。地点：科大天工大厦 A 座伊喜·悦宴门口对面空地。

现场按照代理机构要求地点摆放，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自行负责家具样品的安全措施，评审结束后按照要求有序撤回样品。样品交接之前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样品灭失及毁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中标结果公布后，未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取回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的，视为未中标人放弃，样品由招标人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安排场所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5、投标人提交样品并递交投标文件，视为认可以上规定。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5、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件。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制造商资格声明	第四章明确要求提供的（只进口产品适用，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制造商授权书	第四章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必须提供授权书（仅进口产品适用），其它情况不是必须提供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5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7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7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3、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5）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有关说明

1、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定义：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全部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分办法附注 2（如涉及）。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三）有关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四)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4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类似项目	6 分	近三年内（指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内）类似项目，每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技术响应	7 分	对第四章项目需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每项标的（即每种家具）的所有技术参数都满足要求得0.5分，只要有一条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即为负偏离，该标的（家具）都将不得分。最高得7分。
4	供货方案	15 分	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计划及突发事件保证措施优秀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说明详细、实施步骤明确、生产安排优秀合理，产品加工工艺水平及创新点非常先进。得 15 分； 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计划及突发事件保证措施较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说明较详细、实施步骤较明确、生产安排较合理，产品加工工艺水平及创新点较先进。得 10 分； 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计划及突发事件保证措施内容欠缺，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说明较详细、实施步骤较明确、生产安排合理性不强，产品加工工艺水平及创新点不高。得 5 分； 生产（供应）、运输、安装计划及突发事件保证措施不合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说明不详细、实施步骤不明确、生产安排不合理，产品加工工艺水平及创新点差。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5	产品的整体质量与性能	12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所报产品选型、材质、环保性、安全性等内容进行评价，产品选型好、外观设计美观、风格统一、设计时充分考虑人体工学，实用性高，材质环保，安全指数高，设计风格切合学校情况的，得 12 分； 产品选型较好、外观设计较美观，实用性强，材质一般、较环保，安全指数较高的，得 8 分； 产品选型一般、不够环保，实用性低，安全指数低

			的，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质保期限、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方案。 方案详细具体、方案内容全面、响应及时、质保期限长、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比较详细具体、方案比较全面、响应比较及时，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方案不够详细具体、方案不够全面、响应比较及时，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	样品	10 分	样品要求：投标时需按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样品，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资料及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描述进行综合评价。 （1）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观造型舒适稳定、具有良好的适用性、造型美观、质感很好，得 6 分。 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做工精细、外观造型、质感不好，得 4 分。 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做工粗糙、质感较差，得 2 分 基材、尺寸、技术规格、功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样品数量不全或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2）投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原材料木矿防火板样板，并按照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原材料高压装饰耐火板样板，并按照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文

			件的，得 2 分。
合计			100 分

附注：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按项目性质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节能、环保产品

国家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的型号和配置应与节能证书上的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甲方：

甲方实施单位：

乙方：

1. 合同标的

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条例规定，负责家具的生产、运送、安装及售后工作。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企业聘用员工承担着安全、管理的责任。

乙方保证按照规定和标准提供产品，乙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应服务需符合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章节的要求。

费用需包含投标人履行合同时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原材料费用及人工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

合同总价：_____

2. 服务范围

清华大学桃李园 b1 层咖啡厅餐桌椅采购项目的生产、运送、安装及售后工作。

3. 交货和交货条款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不允许乙方分包。

乙方供货清单中所需五金件、防火板的品牌，实际制作前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乙方要对供货清单的采购内容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所包括的家具规格、标准等参数要经甲方书面确认，在批量生产前需提交清单样品给甲方确认，确认完成后方可进行正式生产制造。

合同产品的所有权将在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现场、安装完毕并由甲方正式签字确认后转移至甲方。

运货组装对校内、楼内及室内环境造成的损坏的，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要求全部家具供货并安装完毕的周期为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具体配送安装时间、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如乙方迟延交货，则每迟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能超过合同总额的 5%，迟延供货达 5 天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支付条款

乙方必须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定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 2) 产品安装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格后10日内，付至合同结算总金额的97%，1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付清质量保证金3%。
- 3) 最终金额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增减产品的价格按合同内单项价格，但甲方减少定购需在乙方下单生产之前提出。

5. 产品及验收

生产过程中，甲方可以随时到加工厂进行巡查、监督，或者送货到现场后，对产品的基材抽样送检，送检费用由乙方负责（生产过程中包含一次抽样送检，送检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抽检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投标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同产品为原装、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具有产品出厂合格证明。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 1) 产品附录所载明的质量标准。
- 2) 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
- 3) 行业质量标准。

乙方应在产品到达现场前，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货物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如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货物进行验收后有关方面签字的验收合格证书作为付款依据。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家具验收合格证书。

- 1) 家具符合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2) 家具应具备产品合格证。

6. 安装

- 1) 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家具进行安装,直到家具正常使用,并做好成品保护,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 乙方应提供安装中全部所需的工具。
- 3) 家具安装完毕后,应由甲方证明其可以正常使用。

7. 保修及售后服务

- 1) 所有产品保修期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2)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____年保修,保证在 2 小时内响应,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更换或退货。在产品保修期内,对于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对于甲方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产品损坏,乙方负责以最优惠的价格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 3) 保修期满后,乙方保证以优惠的价格提供终身所需配件、维修。
- 4) 乙方应按其合同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5) 若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执行保修条例,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服务商进行保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应按实际发生的损失向甲方无条件赔偿。
- 6)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到达服务现场。

8. 违约责任

- 1) 本合同产品应乙方本厂生产,不允许委托他厂代为生产,或产品质量低于响应文件、样品标准,并在生产期间接受甲方不定时抽查,若发生以上问题,甲方有权每次扣除货款 5%的罚金,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2) 乙方所交付产品、型号、板材、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视货物具体情况予以修理或调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 乙方如不能按约定保质保量按时送货安装完毕,对其延期,每天以未付货物的 0.5%作为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9. 合同文件

- 1) 采购合同。
- 2) 招标文件(含图纸)。
- 3) 响应文件(含附表)。

4) 成交通知书。

以上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即行生效，具有法律效力，除遇法律规定之不可抗拒因素外，甲、乙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如需更改或解除时，应按照国家法规条款处理，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由甲、乙方共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交至仲裁机构或直接向法院起诉。

11.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负责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货物清单，要与响应文件中的家具内容相一致，至少包含以下内容，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长*宽*高) 及图示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技术参数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要与响应文件相一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格式”文件的，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1. 投 标 书（格式）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我方如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90___个日历日。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质保期
人民币大写金额： 人民币小写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请按货物清单顺序报价，以便核对。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或监狱企 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 单位产品
一	主要货物 和标准附 件								
1									
2									
...									
二	安装、调 试、检验								
三	培训								
四	技术服务								
五	至最终目 的地运保 费								
六	其他								
七	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5.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内容进行应答。上表中“招标文件条目号”请填写“第四章-（具体条款编号）”，“招标规格”请复制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条款，“投标规格”请填写对应的回复，“响应/偏离”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另外需要说明的，可以在“说明”中填写。

2.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

3. 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6.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 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投标人如果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合同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7. 资格证明文件

7-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7-4 制造商资格声明（进口产品适用）

1、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年___月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出口销售额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地址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制造商名称：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 传真号：_____

7-5 制造商授权书（如适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签名：

注：

1. 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制造厂商授权的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授权书，其它产品不是必须提供。接受厂家代理商的转授权，但需提供上述代理关系的证明。
2. 此授权函格式为参考格式，制造商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出具授权函。如采用此授权函格式，请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并由制造商签字方为有效。
3. 如制造商已授权其他经销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则制造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其被授权经销商将视为无效投标。

7-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具体详见第一章）

8.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复印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1. 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标准）。提供的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12.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 分工	姓名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2 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3.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如有）